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東區自由路67號6樓之1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倪伯忍
電話：03-5216121轉306
傳真：03-5229880
電子信箱：017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50111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擬定：轉發

擬：公告於本會網站

理事長李天保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訂於本（115）年7月7日至9月24日辦理「114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1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6月25日台內統字第1150380795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市 集 告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宥潔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49
電子信箱：moi20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統字第1150380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（115）年7月7日至9月24日辦理「114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（以下簡稱本調查），貴府若於調查期間接獲公司商號或民眾查詢電話，請依說明二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調查係依據統計法第4條辦理，目的為蒐集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主要經營狀況，提供政府制定政策、法令，輔導不動產業發展之參考，調查結果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參用。
- 二、本部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項調查，調查期間訂於本年7月7日至9月24日，貴府若接獲公司商號或民眾查詢電話，請協助依下列相關內容說明：
 - （一）本調查以全國（含金門縣、連江縣）為調查範圍，從事「不動產開發業」、「不動產經紀業」、「租賃住宅服務業」、「不動產估價業」及「地政士事務服務業」之公司商號，且設有固定營業處所（包括常態營業處所或非常態營業處所）者為調查對象。

電子文時



- (二)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調查，除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外，自115年起改每2年辦理一次，調查方法以郵寄問卷調查為主，輔以網路填報、電子郵件、電話訪問、傳真及實地訪查等多元回收管道方式進行。
- (三)本調查係政府定期辦理之重要指定統計調查（旨在陳示國家整體經社情勢）。依統計法規定，進行指定統計調查時，受訪者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為維護國家統計之正確性，倘經勸導後，屆期仍未答復或有答復不實之情事，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，尚祈見諒。
- (四)受訪公司商號所查填的資料，本部將依統計法規定，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請各受訪公司商號放心填答。
- (五)對本調查如有疑問或需查證，可隨時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，如須了解更多訊息，可上網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查閱，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本部1996內政服務熱線，或撥打本部統計處（02）2356-5347、5348、5349、5351、5357（5線），本部承辦人員將會詳細說明；如對填寫調查表內容有所疑義，可洽詢本部委託之典通股份有限公司（02）2331-5133分機601至604，將有專人服務說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、典通股份有限公司

